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487  
6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5月3日至7月23日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  
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条款草案  
起草委员会所通过各条文的标题和案文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  
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第 1 条

本条款的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在一国领土内或在该国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内进行的、其有形后果可造成重大跨界损害之危险的活动。

## 第 2 条

### 用 语

为本条款的目的：

- (a) “造成重大跨界损害之危险”指造成灾难性的可能性较小而造成其他重大损害性的可能性较大的危险；
- (b) “跨界损害”指在除起源国之外的一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造成的损害，不论有关各国是否有共同边界；
- (c) “起源国”指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内进行第1条所指活动的国家。

.....

.....

## 第 11 条

### 事前核准

各国应确保第1条所述的活动未经其事前核准不在其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进行。如计划在此类活动中作出重大改变，亦须经事前核准。

## 第 12 条

### 对于危险的评估

在决定授权进行第1条中所指活动以前，一国务必估计会造成重大跨界损害之活动的危险。这种评估应包括该项活动对于人或财产以及对于其他国家环境之可能影响的评价。

.....

第 14 条

尽量减少危险的措施

各国应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行动,确保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以期尽量减少第1条所述活动之跨界损害的危险。

XX XX XX XX XX